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劉佐昱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吳晉維律師
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
上一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林暉鈞

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易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劉佐昱主張因刑事被告蔡聰賓為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
02 公司之負責人，而對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查，刑事被告蔡聰賓
04 被訴詐欺原告劉佐昱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
05 號、113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被告潤隆建
06 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加
07 害人，亦未認定為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
08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從而，原告劉佐昱對被告潤隆建設
09 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應予以駁
10 回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去依據，併
12 予駁回之。至原告等對被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刑事
13 附帶民事訴訟，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18 法官 陳翌欣
19 法官 何孟璵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2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書記官 高心羽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